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8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锡自然资储备字〔2023〕00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情况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锡自然资储备字〔2023〕00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不作其他用途。”

二、备案资源量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锡自然资储评字〔2023〕010号),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报告矿备案资源量(共生+伴生)为:

矿石资源量3,651.8万吨,其中银金属量3,026吨,平均品位82.86g/t;铅金属量23.23万吨,平均品位0.68%;锌金属量60.83万吨,平均品位1.71%;铜金属量12.09万吨,平均品位0.38%;锡金属量2.74万吨,平均品位0.1%。

与2020年12月10日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0〕97号)相比新增资源量(共生+伴生)如下:

新增矿石资源量1,572.8万吨,其中新增银金属量1,328.55吨,新增铅金属量10.62万吨,新增锌金属量22.5万吨,新增铜金属量5.73万吨,新增锡金属量0.92万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118高地锌多金属矿补充勘探项目是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力争扩大矿床规模和增加矿产资源储量而开展的重点勘查项目,资源储量备案完成标志着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围探矿增储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推进探转采手续的办理。本次备案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1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广州黄埔惠润专卖店	华南	2023.11.1	专卖店	60	38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佛山禅城顺联专柜	华南	2023.11.1	联营专柜	99	4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长沙湘潭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3.11.1	专卖店	131.08	4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汕头金平东厦100专卖店	华南	2023.11.6	专卖店	105	45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广州天河广百中怡专柜	华南	2023.11.6	联营专柜	29	35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经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11.9	专卖店	83	56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太原龙城万达专卖店	华北	2023.11.10	专卖店	131.87	674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东莞寮步万润专卖店	华南	2023.11.11	专卖店	90	452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武汉光谷大洋专卖店	华中	2023.11.11	专卖店	37	35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上海黄浦日月光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11.14	专卖店	108	4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经典北京望京凯德茂专卖店	华北	2023.11.15	专卖店	65.71	40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北京良辰百货专卖店	华北	2023.11.27	专卖店	70	3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50.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5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5%

大众企管于2023年12月15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本公司7,5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5,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0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5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成交均价为1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1.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格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5元/股,成交均价为1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98,0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7元/股,成交均价为15.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99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911,355.00	30.58	377,324,255.00	3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113,472.00	69.42	848,700,572.00	69.22
总股本	1,226,024,827.00	100.00	1,226,024,827.00	100.00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安恒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65,247股,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1.48%;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2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合计超过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65,24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747	0.80%	18.24%	自身资金需求
2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	0.68%	16.0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1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65,24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65,24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hxx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安恒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安恒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3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1,165.0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3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9,165.0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2,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2月15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37,577.97万元,净资产为47,829.57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013.27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9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6,9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15%。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51,165.07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鑫铂科技减少2,400万元担保;对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548.4159万元担保、对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1,630.84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0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834.9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9.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等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7.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70-67.41	0.24-0.4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03,332	43.17	62,077,413	43.64	61,740,373	4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6,668	56.83	80,162,587	56.36	80,499,627	56.59
总股本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508.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012.61万元,流动资产183,189.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3%、2.67%、3.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